

## 股 本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79,078,779元，分為1,379,078,7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00%</b>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H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b> .....	<b>[編纂]</b>	<b>100.00%</b>

附註：

1. 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的「公眾持股量」。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H股乃根據[編纂]而發行。

### 地位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方式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利則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以股票或現金及股票結合的形式支付。

### 需要召開股東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享有與其他股份同等的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轉換及買賣該等H股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完成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備案程序，

---

## 股 本

---

該等監管機構要求就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行政備案程序。此外，該轉換及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以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就境外上市登記及「全流通」將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此，(i)本公司應發行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普通股，而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ii)由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預期於[編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於轉換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a)就經轉

---

## 股 本

---

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b)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以便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境內程序

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 (a) 我們將委任[編纂]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編纂]，[編纂]隨之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編纂]作為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清算及公司行為等；
- (b)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c)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作出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編纂]與[編纂]、[編纂]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將各自分別進行結算。

---

## 股 本

---

由於轉換股份，已註冊的相關參與股東於未上市股份的股權將扣除經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增加經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以於[編纂]後(若彼等願意)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的[編纂]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不得在公開發售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在公開發售之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有關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各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見本文件「[編纂]」。

---

## 股 本

---

### 增加股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於H股[編纂]後將符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請見本節「—地位」。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